

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
6樓

承辦人：宗麗美

電話：03-3322101~6684

電子信箱：10004277@mail.tyc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桃原教字第10800215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局辦理本市「108年度第二梯次(108學年度第1學期)清寒獎助金及優秀獎學金」案，將於近期逕撥獎助學金至申請人指定帳戶內，惠請各校協助轉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桃園市原住民族學生獎助要點」暨本局108年12月13日審查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依據旨案要點第11點規定：「申請人如已領取與本要點各項之同性質補助者不得申請。」，經查王○等26名學生已獲「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實施要點」或「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優秀學生獎學金要點」之補助，依規不符申請資格，不予核發。
- 三、核定錄取名單及不符資格名單請至本局官網最新消息下載(<http://ipb.tycg.gov.tw/>)。

正本：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桃園市政府除外)、本市各區公所、全國各大專院校、全國各高中職、本市各市立學校、桃園市私立民營諾瓦國民小學、臺北市立啟智學校、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

副本：楊進福議員、陳姿伶 Amuy Muwakay 議員、王仙蓮議員、林志強議員、簡志偉議

嘉義縣政府

收文:109/01/13



1090011144

無附件

員、陳瑛議員、蘇志強議員、本府教育局



裝



訂

線